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636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葉正柱

05
06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413號），本院
09 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葉正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其中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
12 有期徒刑柒月。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正柱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
15 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但
16 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
17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19 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20 書雖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
21 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22 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
23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
24 不得併合處罰，但於該條第2項仍設有「前項但書情形，受
25 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之
26 例外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仍按刑法第51條規定以定執行刑
27 之權利。

28 三、經查：

29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基
30 隆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各罪

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本院復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相關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109頁）。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3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為偽造文書罪（共1罪）、竊盜罪（共1罪）、幫助洗錢罪（共1罪），罪質並不全然相同，而犯罪期間則自民國111年3月7日至同年11月7日，審酌受刑人行為時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應予整體非難之評價程度，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所顯示之人格特性及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及受刑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18頁）等情，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5月）以上、各刑合併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0月）以下，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法官 陳俞伶
法官 林彥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昀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